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終止有關可能收購一處銅礦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此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屆滿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已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經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諒解備忘錄，而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此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就可能收購一處銅礦(「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ii)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諒解備忘錄所述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之最後日期(「屆滿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日期；(iii)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就屆滿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日期；(iv)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v)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屆滿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日期而刊發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本公司已獲港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授予獨家磋商權，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期限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簽署正式協議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屆滿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已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經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諒解備忘錄，而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梁國駒先生及梁芷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bealady.com及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